

证券代码：838813

证券简称：招金膜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0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1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招金膜天、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利安水务	指	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招远市人民政府
招远市国资局	指	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招金膜天
证券代码	838813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
主营业务	从事各种分离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销售及各类水处理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光炜
联系方式	0535-8118508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5,8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33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6,783,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00,012,441.51	630,041,210.07	626,263,056.86
其中：应收账款	83,135,752.40	98,007,428.00	102,931,768.00
预付账款	10,086,699.07	5,605,817.66	15,343,180.74
存货	181,110,785.12	232,677,083.79	212,395,999.35
负债总计（元）	378,045,995.56	489,763,812.85	478,741,040.43
其中：应付账款	90,415,198.44	97,245,043.35	82,122,74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244,456.18	137,753,313.48	144,981,69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71	1.80
资产负债率（%）	75.61%	77.74%	76.44%
流动比率（倍）	0.95	0.93	0.91
速动比率（倍）	0.44	0.43	0.4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37,025,514.44	281,677,702.67	152,351,545.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48,492.85	18,508,857.30	7,228,377.65
毛利率（%）	30.84%	28.34%	27.21%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2%	14.40%	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2%	9.60%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77,498.71	-8,733,643.15	-1,468,32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1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2.85	1.26
存货周转率（次）	1.43	0.96	0.50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总资产

2020年年末，公司总资产 630,041,210.07 元，较 2020 年年初增加 130,028,768.56 元，同比增长 26.01%，主要是本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应收票

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增加 43,435,163.23 元、14,871,675.6 元、51,566,298.67 元、46,206,550.51 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626,263,056.86 元，较 2021 年年初减少 3,778,153.21 元，同比减少 0.60%，主要是本期末应收票据、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少所致，应收票据、存货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减少 8,330,079.25 元、20,281,084.44 元及 6,268,037.36 元。

## 2、应收账款

2020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98,007,428.00 元，较 2020 年年初增加了 14,871,675.6 元，同比增加了 17.89%，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收入增加，形成的应收账款未到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102,931,768.00 元，较 2021 年年初增加了 4,924,340.00 元，同比增加了 5.0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未到期，尚未收回款项。

## 3、预付账款

2020 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5,605,817.66 元，较 2020 年年初减少 4,480,881.41 元，同比降低 44.42%，主要原因是预付账款结转计入了原材料或者资产成本，导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 15,343,180.74 元，较 2021 年年初增加 9,737,363.08 元，同比增加 173.70%，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增加，预付的采购材料货款增加。

## 4、存货

2020 年年末，公司存货为 232,677,083.79 元，较 2020 年年初增加了 51,566,298.67 元，同比增长 28.47%，主要原因是承揽的工程项目增加，且由于执行新准则，大额工程工期长，未验收不结转收入及成本，因此工程成本增加，存货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为 212,395,999.35 元，较 2021 年年初减少了 20,281,084.44 元，同比降低 8.72%，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大额项目验收，结转整体收入及成本，工程成本减少，存货减少。

## 5、总负债

2020年年末，总负债 489,763,812.85 元，较 2020 年年初增加 111,717,817.29 元，同比增长 29.55%，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33,133,680.56 元，应付票据增加 31,847,321.71 元，合同负债增加 10,617,652.15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6,261,992.76 元。

2021 年 6 月末，总负债 478,741,040.43 元，较 2021 年年初减少 11,022,772.42 元，同比降低 2.25%，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减少，其中应付票据减少 4,187,030.67 元，应付账款减少 15,122,296.94 元，合同负债减少 35,401,635.85 元。

## 6、应付账款

2020 年年末，应付账款 97,245,043.35 元，较 2020 年年初增加 6,829,844.91 元，同比增加 7.55%，主要是销售订单增加，使得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 82,122,746.41 元，较 2021 年年初减少 15,122,296.94 元，同比减少 15.55%，主要原因是本期对部分前期项目供应商的货款等应付款项进行了结算，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37,753,313.48 元，较 2020 年年初增加了 18,508,857.30 元，增长 15.52%；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4,981,691.13 元，较 2021 年年初增加了 7,228,377.65 元，增长 5.25%，主要原因是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股，较 2020 年年初增加了 0.23 元，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80 元/股，较 2021 年年初增加了 0.09 元，主要原因是股本不变，净利润增加，导致每股净资产增加。

## 9、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7.74%，较 2020 年初增加 2.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76.44%，较2021年初减少1.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合同负债减少、应付账款等减少导致。

#### 1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末、2020年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5、0.93、0.91，变动较小。2019年末、2020年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43、0.45，保持相对稳定，变动较小。

#### 11、营业收入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677,702.6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652,188.23元，同比增长18.84%。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351,545.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54,585.35元，同比增长6.84%。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环保持好政策影响，市场需求增加，订单增加影响收入增加。

####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8,857.3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160,364.45元，同比增加97.9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2020年较2019年增加44,652,188.23元，毛利增加影响净利润增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28,377.6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258,059.73元，同比增加45.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良好形势影响，营业收入增加，利润额增加。

#### 13、毛利率

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为28.34%，较上年同期下降2.5个百分点，主要是2020年膜工程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占比增长较快，膜工程项目除需要提供膜产品等产品外，还需提供现场土建、管道及设备安装等服务，成本相对较高，毛利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

公司2021年1-6月毛利率为27.21%，较上年同期上升2.72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膜产品、水处理设备收入比重增加，由于膜产品及水处理设备以简易框架设备为主，仅需简易的指导安装，无现场管路改造且无需派人进行现场安装，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涨。

#### 14、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和 0.23 元/股，每股收益增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较上年同期 0.06 元/股增加了 0.03 元/股。每股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增加。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7.62% 和 14.40%，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78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52% 和 9.60%，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5.11%，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1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3.38%，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5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33,643.1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5,411,141.86 元，同比降低 118.71%，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收到现金比上期增加 24,347,865.61 元，购买商品等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79,759,007.47 元，综合影响净流量减少。

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8,328.4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586,701.74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活动收到现金比上期减少 364,230,837.39 元，购买商品等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减少 42,007,539.13 元，综合影响净流量增加。

#### 17、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2.85、1.26，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0.65 次，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额较大，而应收账款增加额

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2021年1-6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较低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18、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3、0.96、0.50，2020年度较2019年度降低了0.47，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2021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21年上半年的营业成本较低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689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经营期限	1992年6月28日至2052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82581593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玉美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政自来水、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栾文敬先生在发行对象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李宜三女士在发行对象山东招金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杨光炜女士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董事张萍女士任发行对象山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姜宝涛先

生在发行对象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经理；监事陈绪论先生在发行对象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经理。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认购对象新三板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0800125084

2、户名：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0800298738

### （四）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34,940,000	81,410,200.00	现金
2	青岛利安 水务投资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其他企业或机 构	10,890,000	25,373,700.00	现金

	有限公司		者			
合计	-		-		45,830,000	106,783,900.00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3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2.33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902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753,313.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1元。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8,857.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

另据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评估结果：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904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520,93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2021年4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3,536.9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148号《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采取收益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86,886,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33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3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

##### (3)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

####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8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783,9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8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783,900.00 元。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限售安排的情况，也没有法定限售的情况。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6,783,900.00
2	偿还借款	60,000,000.00
<b>合计</b>	-	<b>106,783,900.00</b>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6,783,9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46,783,900.00
<b>合计</b>	-	<b>46,783,900.00</b>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60,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b>合计</b>	-	<b>165,000,000.00</b>	<b>165,000,000.00</b>	<b>60,000,000.00</b>	-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6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规模（元）	存续期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贷款	10,000,000.00	2020-10-14	2021-10-13
2	保证贷款	10,000,000.00	2021-1-11	2022-1-10
3	保证贷款	10,000,000.00	2021-2-4	2022-1-21
4	保证贷款	15,000,000.00	2021-3-12	2022-3-11
5	保证贷款	20,000,000.00	2021-4-2	2022-4-1



6	保证贷款	20,000,000.00	2021-4-20	2022-4-19
7	保证贷款	20,000,000.00	2021-5-12	2022-5-11
8	保证贷款	10,000,000.00	2021-6-4	2022-6-2
9	保证贷款	10,000,000.00	2021-6-10	2022-2-25
10	保证贷款	20,000,000.00	2021-7-15	2022-7-14
11	保证贷款	20,000,000.00	2021-8-31	2022-8-30
<b>合计</b>	-	<b>165,000,000.00</b>	-	-

公司对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全部用于购买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6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条件之前到期的借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之后到期的借款，公司将根据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在规定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偿还。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35)。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均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企业，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需得到招金集团的批准。

2021年5月10日，招金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其中招金集团认购3,494万股，青岛利安水务认购1,089万股。2021年6月11日，招远市国资局出具《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招国资[2021]10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针对此次增资事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148号《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7月12日，招远市国资局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10），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招金集团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企业，招金集团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招远市国资局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招国资[2021]10号），同意招金集团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综上，招金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招金集团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青岛利安水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

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青岛利安水务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事项。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十四) 其他事项

1、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业务扩张、市场布局和研发创新等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发行后可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有力保障，也可降低负债率和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产负债表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甲方（发行人）：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认购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订。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4,940,000 股，具体认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4）认购价格：人民币 2.33 元/股。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

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事宜；

(2) 乙方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同意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事宜且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乙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青岛利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订。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890,000 股，具体认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4) 认购价格：人民币 2.33 元/股。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事宜；

(2)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同意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事宜；

(3)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乙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	------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项目负责人	陈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志恒
联系电话	0531-68881035
传真	0531-68889873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	宋彦妍
经办律师	李萍、孙志芹
联系电话	0532-85790008
传真	0532-857900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月敏、马晓红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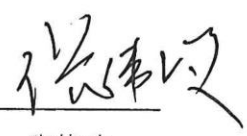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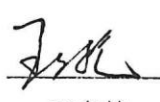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栾文敬	 李宜三	 王乐译
 杨光炜	 张萍	

全体监事签名：

 姜宝涛	 陈绪论	 邵东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乐译	 张伟政	 杨光炜
 王克乾	 祝昌龙	 王军波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_\_\_\_\_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翁占斌

2021年9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陈成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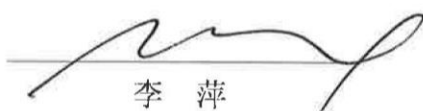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宋彦妍

经办律师：



李萍



孙志芹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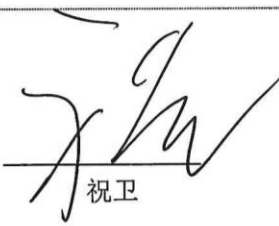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389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26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晓红	 张月敏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9日  
1101020207375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